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0 月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下午14:3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领航科技大厦11层西侧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三高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议程及须知；
- 二、审议会议议案；
- 三、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如有）以及对有关询问进行回答（若有）；
- 四、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五、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六、宣读股东会决议；
-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现场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八、董事在股东会议决议上签名；
- 九、宣布会议结束。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高效有序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特制定本须知提请参会股东注意：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发言和质询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5分钟。与议程无关的内容不予受理。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帐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四、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填写表决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对未在表决票上做表决的或多选的，将做弃权处理。未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表交还会议现场工作人员。如有委托参会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七、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股东会的全过程由律师见证。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律师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两位股东代表人选由主持人提名，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适用，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现将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6 《独立董事制度》
-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9 月）附件 1、附件 2、《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 9 月）、《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5 年 9 月）、《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 年 9 月）、《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5 年 9 月）、《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